

宋本《玉篇》與《說文》常用字比較分析

中國教育部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 何瑞

摘要：今文字階段的漢字，歷經兩千多年形體演變，從篆而隸、由隸入楷，形聲字大為增益。在社會動蕩變遷中，漢字總體數量激增的大趨勢下，常用漢字形態如何保持穩定性，需從歷史文獻資料入手，結合定性定量統計手段進行考察。故我們選取中古時期最具代表性的辭書《說文》和《玉篇》作對比分析，時間分布大致為先秦兩漢、魏晉六朝至隋唐宋時期，從多角度分析考察中古時期常用字傳承使用情況。

关键字：《玉篇》、《說文》、常用字、新出常用字

漢安帝建光元年（121年）許慎完成《說文解字》（下稱《說文》），收字九千三百餘字，是我國第一部對漢字古文字進行系統彙集規整貯存的字典。《玉篇》為梁大同九年（公元543年）太學博士顧野王奉詔編纂而成，收字一萬六千餘字，經唐孫強增字減注本，宋陳彭年奉旨重修《大廣益會玉篇》，增至二萬二千餘字，即宋本《玉篇》¹。《玉篇》作為我國現存最早的楷書字典，是繼《說文》在中國文字史上又一座豐碑，這兩種字書在我國字典史、語言文字學發展史上產生了巨大影響。

一、《說文》常用字與《玉篇》對照情況

宋本《玉篇》常用字的選取，將釋文與反切用字合并字頻統計，適當擴大常用字選取範圍²，全部釋文及反切字總數共181718字，不重複單字為10848個，其中字頻在10次以上有1745個，因此可得宋本《玉篇》常用字1745個。

《說文》常用字的選取，選取釋文部分（不包括《說文》隸定字頭、小篆、重文、新附³、徐鉉切音與按語部分）統計10次字頻以上有1171字。《說文》今存為徐鉉修訂本，古本《說文》已無，唐本《說文》木部殘卷亦只余百數字，故在此排除大徐《說文》明顯修訂處來減少時代因素的影響，因此可用來統計《說文》的總字量少于大徐本《說文》全文總字數。值得說明的是這種統計方法也是相對而非絕對的，《說文》總字量少于宋本《玉篇》，故我們統計出常用字的數量亦少于宋本《玉篇》⁴。

《說文》常用字為1171字，可以與《玉篇》釋文和反切單字（包括字頻出現1次者）可直接對應的有1114字，即《說文》常用字有95.1%見于《玉篇》，《說文》常用字在《玉篇》用字中的重現率很高。《說文》常用字1171字與《玉篇》常用字1745字直接對應有889字，故《說文》常用字見于《玉篇》常用字有75.9%。此比例與《說文》常用字出現在《玉篇》總字量中的比例有19.2%的

1 廣益本《玉篇》中保存最好與刻最精當數張氏澤存堂本，1983年中國書店影印，又稱《宋本玉篇》。

2 由於以10次以上為條件限制，將釋義與切音字兩部分分開，則對於每個範圍內的常用字總量上會損失過多，必然失去兩部分內低於10次的字數，我們認為對比結果有效性遠遠小於兩者兩加字。如僅以見于宋本《玉篇》釋文常用字對照有823字可對應，《玉篇》反切常用字與《說文》常用字對應有456字，如宋本《玉篇》釋文單字與《說文》常用字（10次以上）可對應有1114字。故我們將釋文切音總量合成一項統計常用字頻。

3 新附字釋文總字數為3493字，不重複單字為993字，未排除新附字釋字時字頻10次以上有1211字，排除新附字後字頻10次以上有1171字。

4 以出現10次以上為準

差別，可以看出在常用字保持大致的穩定情況下仍會隨時代轉移或材料選取範圍不同而發生的一定的變化。

二、宋本《玉篇》常用字未見于《說文》情況

以《玉篇》常用字 1745 字與《說文》字頭 9833 字對比，相對應有 1502 字，約占《玉篇》常用字的 86%。另有 243 不重合字，約占《玉篇》常用字的 14%。考慮到《說文》釋文與後世隸定字頭有字形不完全對照情況，且有相當一部分用字未出現在《說文》字頭上，我們再將此 243 字與《說文》釋文單字對比，有 169 字可在《說文》釋文中對應，實際可得 74 字為《說文》未見字。未見字如下：

戶、高、黑、呂、青、緣、笑、彌、卧、充、表、清、陰、璞、歲、久、花、板、悅、戟、賔、辭、絕、舍、負、瘡、徂、圓、針、額、關、义、梨、峻、叶、跡、寬、懸、乘、釜、䟽、袴、綵、徵、亘、磨、膝、髀、麴、鍔、摠、巷、影、蹄、妖、溪、覓、粥、薤、貌、菹、覓、啼、踈、戀、愧、坂、蔭、怖、搖、瞎、糞、遊、曜

考慮應排除印刷體新舊字形差異，如“戶(戶)、高(高)、黑(黑)、呂(呂)、青(青)、緣(緣)、卧(臥)、表(袁)、清(清)、陰(陰)、歲(歲)、久(久)、賔(賓)、辭(辭)、絕(絕)、舍(舍)、負(員)、义(义)⁵、寬(寬)、乘(乘)、䟽(疏)、亘(宜)、蔭(蔭)、搖(搖)、糞(糞)、圓(圓)”共 26 字，這些字形可作認同。

可得“笑、彌、充、璞、花、板、悅、戟、瘡、徂、針、額、梨、峻、叶、跡、懸、釜、袴、綵、徵、磨、膝、髀、麴、鍔、摠、巷、影、蹄、妖、溪、覓、粥、薤、貌、菹、覓、啼、踈、戀、愧、坂、怖、瞎、遊、曜、關”48 字。

因此宋本《玉篇》常用字有 48 字為《說文》所未收，當為魏晉六朝時至唐宋時新出常用字。

首先將此《說文》未見的 48 字與《篆隸萬象名義》(以下簡稱《名義》)相對照，其中有 30 字見于《名義》字頭，分別是“笑、充、璞、花、板、悅、戟、徂、峻、叶、跡、袴、綵、徵、磨、膝、髀、麴、鍔、影、妖、覓、粥、戀、愧、坂、遊、曜、彌、貌、巷”。另有 17 字在《名義》釋文中出現，按出現頻率由高向低排列：“梨(19)、薤(14)、懸(14)、瘡(13)、蹄(13)、額(12)、關(11)、啼(12)、髀(9)、瞎(7)、針(7)、怖(6)、踈(5)、摠(4)、菹(2)、覓(2)、溪(1)”。其中“薤、瞎、覓”3 字僅出現在《名義》切音用字中，由于《名義》切音用字多不同于原本《玉篇》，疑當為唐時新出常用字。除“釜”字外，與《名義》可直接對應者共 47 字，此類字大部分最晚出現時間當不遲于六朝時期。

宋本《玉篇》常用字較《說文》所多 48 字中有 4 字“懸、釜、巷、覓”為宋本《玉篇》字頭未收字，《名義》亦多有此類字頭漏收情況。據測查，宋本《玉篇》字頭未見字共 760 字，加上原有大字字頭 22804 字(未除去重出與同形字)，宋本《玉篇》全篇收不重複單字約為 23564 字。

關於在宋本《玉篇》中作為常用字使用卻未見收入字頭情況⁶，我們認為應有兩個原因造成：一

5 宋本《玉篇》中實無簡化字“义”，如“襦，义(义)入切。為“义”字在雕板中省寫不連而造成混形，故此處仍以爲“义”。另有時“义”訛寫為“义”，亦不算成相對《說文》常用字新出。

6 胡吉宣先生《玉篇校釋》多將此類字作為部末增補字與擬補字，故我們認為此類屬於

是承襲前代字書版本，若前或忽略或有脫失的字頭，宋本《玉篇》亦承前未加入，如“懸、覓、巷”；二是對當代常用字“熟視無睹”有所疏漏，也有可能此字本已有之，但在當代形體發生俗寫或有所變異，這種變化還未見收入字頭，如“釜”字。

“釜”未見于《名義》及《唐韻》字頭，《廣韻·麌韻》：“𩰇，《說文》鍤屬。釜，上同。”已增有其字。雖“釜”未見于宋本《玉篇》字頭，但在釋文中出現18次，在宋重修《廣韻》釋文中亦有16次重復，當屬唐宋際常用字。“釜”作為常用字而未見于前代字書及字頭不收，其形疑有訛誤。《類篇》：“釜，奉甫切。《說文》：鍤屬。或省作釜。”《說文》：“𩰇，𩰇或从金父聲。”宋本《玉篇》：“𩰇，扶甫切。鍤屬。或作釜。”《集韻》：“𩰇，或作釜，隸省作釜。”可知“釜”、“釜”、“釜”為一字異形，當為《說文》重文或體的不同楷化簡省字形。且《名義》釋文中“釜”字形書寫其上已多省為兩點近似“釜”字，可知在唐時手抄過程中已漸流行。“釜”在宋本《玉篇》中僅出現6次，故認為“釜”因形體最簡而漸取代前之“釜”、“釜”成為宋代常用字。

因宋本《玉篇》常用字“懸、釜、巷、覓”皆見于《名義》文中，只有這些常用字最晚出現時間當不晚于唐際，其後才有可能有條件漸廣為使用，因而成為常用字。

新出常用字大致可分為三種情況，一是先秦兩漢時已常見，只是由于某種原因未見于《說文》正篆；二是六朝時期新出常用字類，三是可能為唐際新出字。

1, 先秦兩漢時已有字

如“叶、貌、袴、遊、麴、啼、怖、彌、充、璞、悅、戟、額、梨、影、徵、懸、徂、跡、蹄、巷、峻、釜、鍤、坂、關”大都在秦漢時或之前已有其字，《說文》或為古文、籀文作為重文或體收入，亦有屬於歷代傳抄脫失的《說文》逸字，先秦文獻中仍存有一定量《說文》未收字，也有些字許慎認為是當時俗字不收。

(1) 古籀文或體


貌，《說文·兒部》：“貌，籀文兒，从豹省。”見《汗簡》，“貌，出《義雲章》。”宋本《玉篇》、《廣韻》亦同此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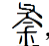
叶，《說文·彐部》：“叶，古文協，或从口。”宋本《玉篇》、《廣韻》同上。《汗簡》亦云：“叶，見《說文》。”

袴，《禮記·內則》：“衣不帛襦袴。”《王充·論衡》：“趙武藏于袴中。”《釋名》：“袴，跨。兩股各跨別也。”《方言》第四：“袴，齊魯之間謂之襠，或謂之襠。關西謂之袴。”《類篇》：“袴，《說文》脛衣也。”今本《說文》作：“袴，脛衣也”。《康熙字典》：“袴，古文袴。”《汗簡》“袴”下收“袴”，見《王存義切韻》。《廣碑別字》有：袴北周《賀屯植墓誌》，袴隋《蕭瑀墓誌》。周祖謨先生認為“漢人寫作‘袴’，後來寫作‘袴’，從衣，不從糸。……從形旁上看，從衣比從糸意義要顯明得多。”⁷“糸”、“糸”兩旁多相通，至遲在漢時“袴”已出現并漸為通行，在六朝時已做為常用字使用。

當時社會用字。

7 周祖謨《漢字與漢語的關係》，《問學記》（上），中華書局，1981年，第22頁。

怖，《說文》：“，怖或从布聲。”《廣韻》、《集韻》、與《說文》“怖”同。《類篇》：“怖，《說文》惶也。怖或从布”。皆《方言》第十：“江湘之間凡窘猝怖遽，謂之濶洑。”《後漢書·第五倫傳》：“其巫祝有依託鬼神，詐怖愚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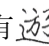


又如“戟”，《說文》：“有枝兵也。从戈、軋。”宋本《玉篇》：“戟，三刃戟也，雄也。《說文》作戟，有枝兵也。”“戟”當是從《說文》“軋”省。如“峻”，《說文》：“，峻或省。”如“釜”，《說文》：“，釜或从金父聲。”此類皆應屬《說文》重文異體。

(2)《說文》逸字

如“笑”字，《說文·竹部》新附：“笑，此字本闕。臣鉉等案：孫愐《唐韻》引《說文》云：‘喜也。从竹从犬。’而不述其義。今俗皆从犬。又案：李陽冰刊定《說文》从竹从夭義云：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未知其審。”鄭珍云：“《藝文類聚》引《說文》：‘笑，欣喜也。’笑取其嬉戲，收入犬部無疑，从竹乃其聲。校《唐韻》引多‘欣’字，益足明許君原有。”考為《說文》逸字。《五經文字》：“笑，喜也。”皆从竹下犬。《廣韻·笑韻》：“笑，欣也。喜也。亦作笑。”亦因《唐韻》之舊亦作笑，唐時本皆作“笑”無可疑。又《干祿字書》云：“咲通，笑正。”《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一：“笑字从竹犬声，有作咲者俗也”又“笑，私妙反。《字林》笑喜也。又作咲，俗字也。”可知唐時以前“笑”是正字，而“咲”為俗字。至唐文宗開成二年（837年）《九經字樣》始有：“笑、笑，喜也。上案《字統》（楊承慶《字統異說》）注云：从竹从夭，竹為樂器，君子樂然後笑。下經典相承字，義本非从犬笑賓。”始改从“犬”為“夭”，認為“其體夭屈如人之笑”，“笑”字乃當為唐宋以後之變。段玉裁云：“此字之从竹犬，孫（愐）親見其然，是以唐人無不從犬作者。……自後徐楚金缺此篆，鼎臣竟改說文笑作笑，而《集韻》、《類篇》乃有笑無笑，宋以後經籍無笑字矣。今依顧野王、孫愐、顏元孫、張參為據，復其正始。”故段氏《說文解字注》徑改“笑”為“笑”。

彌，《周禮·春官·大祝》：“彌祀社稷禱。”《類篇》：“終也。”《詩經·大雅》：“誕彌厥月。”《傳》：“彌，終也。”《論語》：“仰之彌高，鑽之彌堅。”《說文》有“璽”字無“彌”，疑為逸字。

(3)《說文》未見收字

遊，雖未見收于《說文》，仍當早于漢時。《尚書·大禹謨》：“罔遊于逸。”《詩經·邶風》：“以遨以遊。”《禮記·學記》：“息焉遊焉。”鄭玄註：“遊，謂無事閒暇總在于學也。”《禮記·曲禮》：“交遊稱其信也。”《戰國策》：“士未有為君盡遊者。”班彪《閒居賦》：“望常山之峩峩，登北岳以高遊。嘉孝武之乾乾，親釋躬于伯姬。”《廣碑別字》“游”下收有漢《張遷碑》，魏《元固墓志》，齊《宋顯伯造塔銘》等形，書寫中構件“方”、“木”、“才”易混，可知“遊”在先秦兩漢文獻中常見。

悅，《唐韻·薛韻》：“悅，弋雪反。喜也。”郭璞《爾雅音圖·釋詁》：“悅，服也。”又“悅，樂也。見《詩》。”《孟子·公孫丑下》：“有士於此而子悅之。”《論衡·刺孟》引悅作說。《經典釋文》：“說，今本多即作悅字，後皆放此。”《廣韻》、《玉篇》皆有：“悅，經典通用說。”當是許氏以為“悅”非經典用字，故不收于《說文》。

如“鍤”字，宋本《玉篇·金部》：“鍤，車鍤也。”《經典釋文》：“鍤，又作轄，胡瞎反。”又《唐韻》：“鍤，胡瞎反。車軸頭鐵。《說文》作輦，俗作轄，非也。”至宋時《廣韻》已認為“鍤”與“輦、轄”并同。《孝經·鉤命決》：“孝道者，萬世之桎鍤。”《詩經·小雅》：“言為周之桎鍤。持國政之平。”如“啼”字，《儀禮·喪大記》：“主人啼，兄弟哭。”《穀梁傳·僖十年》：“麗姬下堂而啼。”《唐韻》：“啼，啼。”《康熙字典》：“啼，古文譟。《說文》同嘑。”皆是古已有之，而《說文》以為非正體未收。

(2) 六朝時常用字

前代已有本字，而六朝後出異體字漸為流行，從而成為新出常用字。如“摠、綵、妖、板、覓、戀、覓、媿、鬻、瞎、花、針、剝、磨”等。


如“磨”字，《說文》：“礪，石磑也。”原本《玉篇》：“磨（磨），力狄反。《周禮》及空挹麻上供籠及廬車之役。鄭衆曰：挹磨磨（磨磨）下車也。鄭玄曰：適磨（磨）綵者，名也。文磨（磨），石聲也。野王案：磨磨（磨磨），少聲也。賚摻許申挂 賒（賦）。磨磨（磨磨）有聲彡（亦）是也。”《名義》：“磨，力狄反。石聲。”同原本，今從宋本《玉篇》字音義與字序上對照，當皆為“磨”之訛寫。又原本《玉篇》：“礪，莫賀反。《說文》石磑也。《埤蒼》礪磑也。野王案：以石相摩所甲以研，破穀麥也。”又下一字頭為“磑”，“磑，午衣、公衣二反。《世本》公輪初作石磑。野王案：《說文》：磑，礪也。《方言》：礪，堅也。郭璞曰：石物堅也。摩切為剗字，在刀部也。”“礪”下未見“磨”字。而《名義》：“礪，莫賀反。磑也。磨，同上。”宋本《玉篇》亦同此序，皆補于《說文》“礪”之後。雖原本《玉篇》字頭未見“磨”字，而其下釋文中多用“磨”字釋義，如“礪，《方言》磑或謂之礪。郭璞曰：即磨也。”故此字當為原本《玉篇》所逸收或抄寫轉錄中脫漏。“磨”字至遲當為六朝時新出字。《唐韻·過韻》：“磨，摸卧反。”僅見“磨”字。《廣韻》：“磨，磑也。摸卧切。礪，上同。”當知唐時“磨”頗為流行。《康熙字典》：“磨，《說文》本作礪。”《正字通》：“俗謂磑曰磨，以磑合兩石，中琢縱橫齒，能旋轉碎物成屑也。”在原本《玉篇》中除兩條釋義“磨”誤為“礪”，殘卷中“磨”字仍出現6次，《名義》除“磨”誤為“礪”字外出現5次，宋本《玉篇》全文出現16次，故“磨”至遲當為六朝以降新出常用字。

如“花”字，《廣韻·麻韻》：“華，呼瓜切。《爾雅》云：‘華，芎也。’花，俗，今通用。”宋本《玉篇》：“花，呼瓜切。今為華芎字。”《康熙字典》：“《唐韻古音》：按花字，自南北朝以上不見于書，晉以下書中間用花字，或是後人改易。唯《後漢書·李諧·述身賦》曰：樹先春而動色，草迎歲而發花。又云：肆雕章之腴旨，咀文藝之英華。花字與華并用。而五經、諸子、楚辭、先秦、兩漢之書，皆古文相傳，凡華字未有改為花者。考太武帝始光二年三月初造新字千餘，頒之遠近，以為楷式，如花字之比，得非造于魏晉以下之新字乎。”從《康熙字典》所云可從，當為“魏晉以下之新字”。

如“妖”字，《說文》：“媿，巧也。一曰女子笑兒。《詩》曰：‘桃之媿媿。’”《名義》：“媿，於鴉反。小也。巧也。”《玉篇》：“妖，媚也。媿，同上。”《名義》字頭未見“妖”字，文中有12處，其中9次為切音字。以“夭”“芙”可知後面簡省去構件“艸”字更為通行，故大約是孫強增刪時使“妖”字處于“媿”前列。《廣韻·宵韻》：“妖，於喬切。妖豔也。《說文》作媿，巧也。今從夭，餘同。”《康熙字典》：“媿，《說文》妖本字。”原本《玉篇》：“譌，吾戈反。《尚書》平秩南譌。……《爾雅》譌言也。郭璞曰：世以妖言為譌言也。”可知六朝至唐宋字書常用字的選字原則以簡潔實用為先。

3. 隋唐宋間新出常用字

未見于前代文獻典籍及字書類之隋唐間新出字，或雖見于前代卻未作為常用字者，至隋唐宋間頻率增高的字。此字不一定是隋唐間新出字，但有可能是新出常用字。

如“溪”，漢司馬相如《上林賦》：“振溪通谷，蹇產溝瀆。”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一四八，其形為“溪”左右構件相倒置，可知在戰國時期已有此字。而經典多用“谿”，《說文》：“谿，山瀆无所通者。”宋本《玉

篇》、《廣韻》始見收“溪”字，宋本《玉篇》：“溪，溪澗。”又“谿，與溪同。”“溪”為水部部末新增字，“谿”、“溪”互為異體，而宋本《玉篇》對兩字釋義詳略不同，可知兩字使用頻度在唐宋間已有改易。在宋本《玉篇》釋字中有11例為“溪”，只有2次為“谿”，而在原本《玉篇》殘卷中各出現2次，《名義》釋文中為“谿”有3次，僅1次為“溪”。皆可為證。故我們認為是隋唐新出常用字，因其形聲結構更與人們認識及使用習慣相符而代替“谿”。此類字有“踈、毘、瘡、薤”等。

宋本《玉篇》常用字與《說文》新附字有14字對應，分別是“遐、塗、預、價、蹙、倒、勢、低、嬌、贍、藏、涯、衫、逼”，此類除可確定有較早來源的有“遐、價、蹙、倒、勢、逼、嬌、贍、藏、塗、涯”11字外，有“預、低、衫”為隋唐宋間新出字，故此3字當為新出常用字。

因此，唐宋間新出常用字我們認為有兩種情況，一是早已有之而未成為經常使用字，直到唐宋時期才漸為流行，成為常用字；一是唐宋之際新出字，因其多為後世使用而成為新出常用字。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宋本《玉篇》的常用字的選定是個封閉的範圍，因此不能僅依靠宋本《玉篇》的語料情況，判斷宋本《玉篇》的常用字即與當時常用字使用狀況完全吻合。在此我們只是說可以從一個方面反映當時社會用字中曾出現過此類漢字，並且在一定使用範圍內（字書釋義系統內部）達到過較高的使用頻度。